

九十年代中国妇女生育趋势分析

苏荣挂

90年代中国正处于人口出生高峰期,控制人口增长的问题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变得更加突出。未来十年中国妇女生育状况对于保证中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具有重大影响。本文试图通过分析80年代中国妇女生育状况,展望90年代生育趋势。

资料和分析方法

(一) 资料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提供的非常丰富而可靠的生育资料(对其质量已有学者进行检验),是我们研究中国妇女生育变化状况,尤其是80年代的状况,把握未来生育趋势的充分依据。这个调查将中国大陆省分为三十层,再将省以城市市区、城市郊区、农林场、镇和农村分为五层。本文为结合现行生育政策分析,以住户调查表中的村委会和居委会为标志,将调查的人群大致地划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并为了方便,将这些人口称之为农村人口和城市人口。为更好地认识二者的差异,还利用了上述五层中对这两类人口最具典型性的农村和城市市区的资料。另外,本文还利用了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一些资料。

(二) 方法

本文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种分析方法:

1. 标准化方法:

由于80—90年代中国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变化非常大,在分析妇女婚育水平变化时,就必须采用标准化方法。近两年有些研究者直接用非标准化的平均婚育年龄指标来研究初婚水平的变化,并将这个年龄的变化完全归因于政策和工作等因素,这是不符合实际的。关于中国女性标准化和非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a = \frac{\sum_{i=15}^{49} (i+0.5)M_i}{\sum_{i=15}^{49} M_i}; \quad b = \frac{\sum_{i=15}^{49} (i+0.5)m_i}{\sum_{i=15}^{49} m_i}, \quad \text{其中: } m_i = M_i/W_i$$

其中a、b分别为非标化和标化的平均初婚年龄, i为年龄, M_i 为i岁初婚妇女人数, m_i 为i岁妇女初婚率, W_i 为i岁妇女人数。

80年代,这两个指标的差异较大。如果用非标准化的平均初婚年龄指标说明初婚年龄的提前或推后,则会夸大80年代女性初婚年龄的提前程度。本文凡未加说明的平均初婚、生育年龄均为标准化的平均初婚生育年龄。

过去,人们常用早婚率、早育率、晚婚率、晚育率、孩次率等结构性指标来说明婚育水平的变化。这些指标是横向指标,是不能说明纵向变化的。如:早婚率即19岁及19岁以下初婚妇女人数占这年初婚妇女总数的比重的变化,不仅取决于19岁及19岁以下妇女初婚水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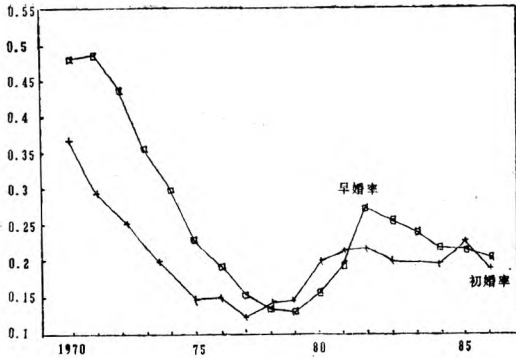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女性早婚率和14—19岁女性初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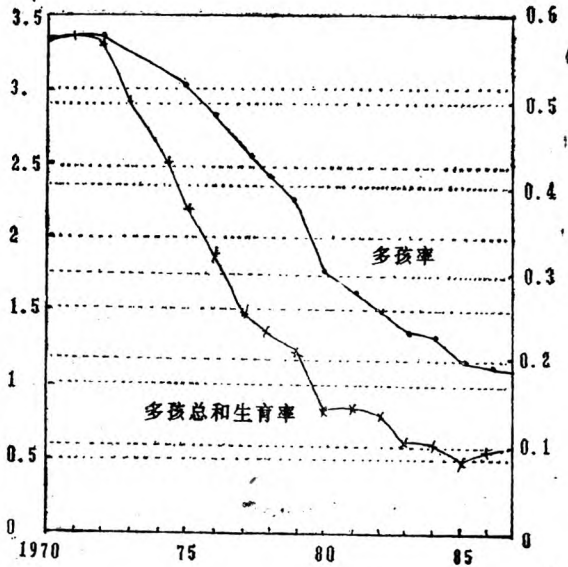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多孩率和多孩总和生育率

变化，还取决于19岁以上妇女的初婚水平的变化和育龄妇女的年龄结构。因此，研究早婚水平的变化，应采用直接反映早婚水平的指标：19岁及19岁以下妇女的初婚率。孩次率的影响因素更多。在除孩次生育水平以外的那些影响因素变化较大的情况下，它的变化不能反映孩次生育水平的变化。图1、图2分别显示全国1970~1987年早婚率和多孩率同早婚水平和多孩生育水平变化的差异。90年代，如果保持目前各孩次生育水平不变，孩次构成将是一孩率逐年下降，多孩率逐年上升。在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初婚水平、孩次生育水平变化比较平稳时，用上述结构性指标还能近似地反映婚、育水平的变化，但在八、九十年代的情况下，则不宜采用。

我们强调标准化方法，并不是说所有的分析都要用标准化指标。是采用标准化指标还是非标准化指标，要看所研究的具体问题而定。譬如：在分析同批初婚妇女婚后两年内初婚比例与初婚年龄的关系时，就必须采用非标准化的平均初婚年龄。因为同批初婚妇女婚后两年内初婚比例的大小，恰同她们的年龄结构有关。

再有，标准化的方法有多种、选取哪一种合适，也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平均初婚、生育年龄可用年龄别初婚率、年龄别生育率标准化，也可用年龄别未婚—初婚递进率、年龄别孩次递进率标准化。本文为配合孩次总和生育率的分析，采用了以初婚率、生育率标准化的方法。

同样，对于总和生育率和总和孩次递进率这两个标准化程度不同的时期生育水平指标，我们不能笼统地讲哪个好与不好。在初婚结构、孩次结构变化较大的情况下，总和孩次递进率能较好地反映预期平均终身生育率，总和生育率则与时期出生总量的关系比较直接。因此，在研究未来生育趋势，编制人口规划时，最好将这两个指标结合运用。

2. 分类法

中国幅员辽阔，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各地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也很不平衡。目前各地生育水平的差异非常大，今后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所面临的问题也不同。因此，在运用平均指标分析全国婚育状况的同时，还要分城市和农村分析，对各地进行分类分析。只有这样才能对全国妇女的婚育现状及未来的变化有全面、深入的认识。

另外，育龄妇女年龄是按现行政策规定分组。如：法定最低女性初婚年龄为20岁，提倡的晚婚年龄的最低限为23岁等等。

结果和讨论

为控制人口增长而研究生育水平问题，首先要明确育龄妇女的年龄结构状况。

1. 育龄妇女年龄构成

近些年来人们常讲的人口出生高峰是指出生率的大幅度提高，形成这种高峰的原因在于生育水平或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建国以来出现的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形成的原因是不同的。我们说90年代中国处于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是就育龄妇女年龄结构而言的。

90年代全国育龄妇女和生育旺盛期（20—29岁）妇女人数分别为3.30亿和1.16亿，分别比80年代增长18.28%和20.74%。“八五”期间全国平均生育旺盛期妇女和生育峰值年龄（23岁）妇女人数分别为12180万和1273万，分别比“七五”期间增长16.2%和8.2%。显然，这次人口出生高峰峰顶处于“八五”期间。我们可利用韩京清教授曾经提出的生育基数法进一步测量这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峰值。按1982—1987年分孩次平均生育模式测算的八、九十年代分孩次生育基数可见，80年代中期开始的一孩出生高峰将于1993年达到顶峰，并持续至90年代后期；二孩出生高峰在80年代末已经开始，1996年达到顶峰，90年代末还未结束；多孩出生高峰即将开始，1999年达到顶峰。如果保持目前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不变，1995年出生人数最多，2000年人口总数将超过13亿。

由此可见，90年代，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非常艰巨。90年代初期提高初育年龄是缓解这次人口出生高峰的重要环节。

2. 生育水平

(1) 一孩生育水平

这些年来，中国妇女终身不育率极低，几乎所有的妇女都要生育一孩。因此，一般情况下，一孩总和生育率在1上下波动。但是，70年代以来一孩总和生育率变化非常剧烈。70年代一孩总和生育率持续小于1，最低达0.708。80年代则持续大于1，最高达1.37。90年代将会怎样变化？

初婚水平和初婚初育间隔是影响一孩生育水平的两个因素。从1970—1987年全国女性总和初婚率的变化以及各年龄组初婚率的变化中可以看出，80年代初，在70年代大量妇女将初婚年龄推迟的同时，又有很大一部分妇女的初婚年龄提前，形成了初婚高峰，1981年总和初婚率高达1.35。80年代中期，由70年代推迟下来的初婚现象已逐渐减少，提前初婚的现象虽然还存在，但不很明显，各年龄组的初婚率基本稳定，总和初婚率接近1。

从早晚婚的情况来看，80年代初期变化最大的是晚婚，其次是早婚，1980年、1981年20—22岁女性初婚率急剧提高。1980年14—19岁女性初婚率有较明显的提高，1981年和1982年略有提高。80年代的早婚状况虽然不是像有些人所讲的那样日趋严重，但早婚水平基本未变就是值得引起重视的问题。尤其是注意到由于年龄结构的影响，早婚人数逐年增加的现实，就更应重视这个问题。从各地的情况来看，计划生育工作较先进地区的平均初婚年龄降低幅度明显地大于较落后地区。

70—80年代，全国初婚初育间隔是缩小的趋势（见表1）。

70年代，初婚初育间隔的缩短同初婚年龄的提高密切相关。1970—1979年同批初婚妇女婚后两年内初育的比例同她们的平均初婚年龄（非标准化）的相关数为0.97，在0.1%水平上显

表 1 中国同批初婚妇女婚后当年、第二年初育的比例

年 份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年 份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1970	53.03	63.43	48.92	1979	67.33	73.49	64.97
1971	54.20	67.72	49.83	1980	66.73	70.92	64.01
1972	55.64	67.00	51.51	1981	73.45	75.11	71.81
1973	60.34	72.77	57.77	1982	70.32	74.34	68.02
1974	61.13	72.04	56.91	1983	70.67	70.69	69.82
1975	64.21	74.21	61.57	1984	70.27	68.67	68.69
1976	61.96	72.71	58.91	1985	72.87	69.06	72.26
1977	66.35	73.84	63.20	1986	76.19	70.77	75.98
1978	67.96	74.14	65.28				

著，然而，80年代的初婚初育间隔则是在初婚年龄降低的同时缩短。这种现象，在农村很严重，在城市则不很明显。对于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上海医科大学高尔生教授利用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资料，从生理学和社会学方面进行了研究。他的结论是：80年代影响初婚初育间隔缩短的首要因素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条件改善、人群生殖力提高；其次是胎儿死亡率下降；再次是包办婚姻减少等等。这个结论是可信的。由此看来，在未来十年内初婚初育间隔还可能缩短，但其幅度不会大。同时，从计划生育工作角度出发，我们还要注意到目前全国无孩妇女的避孕率仅为3.98%，城市和农村分别为9.95%和2.56%。

由于80年代初婚初育间隔缩短，一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比总和初婚率更剧烈些，早育比早婚严重些。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1989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比1987年略有提高，平均初育年龄与1987年相同（23.42岁）。这说明80年代末期初婚初育状况有所好转。在这个基础上，如果女性平均初婚年龄能再提高一些或平均初婚初育间隔扩大几个月，90年代初中期的一孩总和生育率就会小于1，这将很有利于缓解人口出生高峰。

(2) 二孩生育水平

现行生育政策对一孩生育的要求就是年龄，而对二孩、三孩以上生育的要求则首先是孩次，其次是间隔或年龄。因此，二孩生育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多方面的分析。从二孩和生育率来看，70年代全国二孩生育水平是下降的趋势，80年代则基本上是上升的态势，且在1986年、1987年大幅度上升出现二孩生育高峰。城市和农村比较，其间的差异非常显著。1980年城市和农村的二孩总和生育率分别由1970年的0.87和0.90下降到0.34和0.67，1981—1984年城市二孩总和生育率继续下降，达到0.18，1985—1987年有些上升但仍低于1980年。农村二孩总和生育率在80年代基本上是上升的态势，并在1986年1987年大幅度上升，1987年达到1.027。

二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比一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平缓。这是因为，第一，大部分城市妇女和一小部分农村妇女领取了独生子女证，不再生育第二个孩子，即已生一孩妇女再生二孩的比例降低；第二，一、二孩平均生育间隔有所扩大。近期同批生育一孩妇女间隔二年或三年再生二孩的比例，在这批妇女可能有一部分妇女不再生二孩的情况下，不宜用来说明一、二胎生育间隔的变化。对这个变化，我们可由一、二孩平均生育年龄的变化来大致地观察，但决不是比较各年二孩生育年龄与同年一孩生育年龄差的变化，而是各年二孩平均生育年龄

与前2—3年一孩平均生育年龄差的变化。资料同时表明, 1982—1984年全国一、二孩生育间隔逐年略有扩大, 1985—1987年明显扩大。

对于1986—1987年平均二孩生育年龄较大幅度地提高、平均一、二孩生育间隔明显扩大的现象要作具体分析。第一, 这两年高低年龄组的二孩年龄别生育率都有提高, 而高年龄组提高的幅度更大些(见表2); 第二, 高年龄组生育率大幅度提高, 在一定程度上是生育政策变动的结果, 不是趋势性变化。

表2 中国分年龄二孩生育率

年 龄	1981	1984	1987
15—24	0.220	0.264	0.310
25—29	0.340	0.325	0.377
30—34	0.056	0.058	0.147
35—39	0.003	0.006	0.023
40—49	0.002	0.001	0.002

80年代各地二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情况很不一致。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 在计划生育工作较好的地区有较多的妇女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并在这个期间未生二孩。第二, 虽然在绝大多数地区都出现了二孩生育高峰, 但其年份、峰度不同。生育政策调整后, 在前类地区出现了大量的政策性补生。同时, 在1981—1983年一孩生育高峰期生育一孩的妇女, 按生育政策的间隔要求(一般为四年), 1986—1987年正可生育二孩。于是出现严重的二孩生育堆积现象。这类地区的1979—1987年平均二孩生育年龄的标准差系数均在1.5以上, 辽宁省达3.97。后类地区中多数省区的二孩总和生育率是紧随一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而变化, 其中江西、广西、云南、青海、宁夏等省区的一、二孩总和生育率变化的时滞明显是两年, 继1982年的一孩生育高峰, 1984年出现二孩生育高峰。还有一些省、区的二孩总和生育率在1982年达到最高值, 并在1983—1987年一直保持较高值。这类地区1979—1987年二孩平均生育年龄的标准差系数为0.5—1.2, 多数省区在1.0以下。这类地区一、二孩生育堆积现象都没有前类地区严重, 生育政策的调整对这类地区的二孩总和生育率的影响不大。

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 1989年全国二孩平均生育年龄为26.57岁, 比1987年仅降低0.27岁, 比1985年提高0.34岁。在已基本没有政策性补生的情况下, 二孩平均生育年龄还较高, 说明低年龄组的二孩生育率降低, 二孩总和生育率也降低。

在一孩总和生育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 二孩总和生育率不能用作预期二孩终身生育率的近似指标。没有预期二孩终身生育率就难以比较全面、准确地认识控制二孩生育的实际情况和预计近期二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国内外有一些学者已作了这方面的研究。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顾宝昌、杨书章等人的研究结果表明, 1987年与1979年比较, 全国妇女平均预期终身二孩生育率由0.926降为0.848, 农村则基本未变, 还是在0.96以上, 但在1983—1985年曾有所下降。这说明农村一孩妇女普遍已生或要生二孩。90年代, 在一孩总和生育率和一、二孩生育间隔基本稳定的情况下, 按照目前全国妇女的预期终身二孩生育水平, 二孩总和生育率约为0.80—0.85。

(3) 三孩及三孩以上生育水平

三孩和三孩以上的生育同属多孩生育，但在现阶段，它们的影响因素和变化过程还是在较大的差别。因此，有必要对它们进行分别分析。80年代三孩总和生育率不是单调变化，但从趋势上看，还是下降的。如果仅同1980年比较，可能就要否认这种趋势。但是我们认识任何事物的发展趋势，只能从一个过程来看，而不能局限于某一阶段。由二、三孩总和生育率曲线距离扩大的现象，更能看出三孩生育水平下降的趋势。在全国大陆30个地区中，1987年三孩总和生育率大于0.5的地区由1979年的19个减少到8个。我们在看到80年代三孩生育水平下降趋势的同时，还要看到其下降速度比起70年代要缓慢得多，并且在1986和1987年出现回升现象。四孩及四孩以上各孩次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情况与三孩明显不同。它们在80年代的下降幅度同70年代基本相同。1979年四孩及四孩以上总和生育率由1970年的2.41降为0.67，下降幅度为68.34%，1987年又降到0.233，比1979年下降69.55%，这年各地四孩及四孩以上总和生育率的标准差由1979年的0.745降为0.470。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和1990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的有关数据推算，1990年全国总和生育率约为2.30。三孩及三孩以上总和生育率有所下降，约为0.5。尽管近两年、三年计划生育工作有较大进展，但由于1986年、1987年二孩生育高峰的影响，1990年三孩总和生育率还是不低于0.3。只有进一步加强工作，才能避免90年代初期可能出现的三孩生育高峰。

由上可见，同70年代比较，80年代生育水平的下降速度确实很慢，且有较大的起伏波动。对此，应从社会经济条件和计划生育工作两个方面来认识。80年代初期在全国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恢复和增强了生产功能。而在广大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仍然处于手工操作、体力劳动为主的阶段，家庭经营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劳动力的强弱。在农民剩余产品量不大、社会保障体系又很不健全的情况下，农民更加期望子女养老。同时农民中“传宗接代”等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还相当深。因此，农民的生育愿望特别是生男孩子的愿望增强了。娶媳妇可增加家庭劳动力，早娶媳妇早得利这也是客观事实。同时在农村文化生活比较贫乏，集体活动大为减少的情况下，农村青年也倾向于较早地结婚。这些年来，相当一部分农民从近期的利益出发，不重视文化教育，加之人们在婚恋观念上的变化以及青春期提前等等都是使初婚年龄提前的影响因素。然而在现实经济关系下，在70年代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的作用大为减弱。农民商品意识增强了，行政组织观念却淡薄了。有些地方的乡村行政组织对一些农民结婚不登记、生孩子不上户口的现象往往束手无策。

在农村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巨大变化的同时，计划生育工作未能及时调整和加强，婚育政策的调整是80年代婚育状况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婚育政策关系千家万户，敏感性极强。它的变动，哪怕是不大的变动，如果没有妥善的准备工作，对婚育管理工作都会带来不利的影响。

80年代平均初婚年龄下降的原因不能完全归于新婚姻法的实施。第一，70年代推迟婚龄的青年中，大部分是响应提倡晚婚的号召推迟了婚龄，但有一部分是在十年动乱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推迟了婚龄。因此，在这个条件变化后，平均初婚年龄降低一些是合理的。第二，80年代的社会经济条件与70年代不同，提倡晚婚工作的难度增大。在实施新婚姻法的过程中，确实在强调法令婚龄的同时，放松了提倡晚婚晚育的工作。有些人认为，在目前还存在较大的早婚现象情况下，只能先抓早婚，再抓晚婚。其实，中国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一个地区内也存在很大差异（如：江苏省的苏南与苏北）。在一些地方早婚水平较高，而在另一些地方则较低，因而它们婚姻管理工作的重点就应有所不同。而且，大力提倡晚婚的工作必定有利于禁止早婚。在初婚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晚育

工作仍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在目前广大农民文化水平较低，封建思想影响还存在的情况下，晚育工作难度很大。这里既有意愿问题，又有节育知识、措施的可靠性等问题。但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毕竟还是很不够。有一些人认为一孩迟早要生，没必要下大力气抓晚育。事实上，晚育无论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还是在优生优育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政策外二孩和多孩生育控制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在行政管理作用被减弱的同时，没能充分利用经济利益的诱导作用。有些政策不仅不是限制多生、劣生，而是鼓励多生劣生。在目前农村经济文化发展条件下，农村的计划生育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社会问题，必须实行综合治理。在这方面已有很多学者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如计划生育与养老事业、扶贫工作、发展教育工作相结合等等。另外，对于政策外二孩和多孩生育控制问题，我们同样要注意到全国各地社会经济条件和计划生育发展的不平衡性。就大多数地区来说，控制政策外多生育是今后工作的重点，但在有些地区，多孩生育现象已很少，因而在抓紧政策外多孩生育工作的同时，还要着力控制政策外二孩生育的问题。

90年代，随着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生育观念将有所变化。但只要农业生产不发生质的变化，城乡之间还存在较大差别，农民的生育意愿难以从根本上转变。在这种情况下，计划生育工作仍必将面临许多困难。

根据上述分析和目前各级政府都在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的情况下，预计在本世纪末全国总和生育率会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今后十年年均人口增长速度可望控制在12.5%以内。

小 结

1.90年代中国正处于人口出生高峰期，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非常艰巨。提高平均生育年龄是缓解这次人口出生高峰的重要环节。

2.80年代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仍然是下降的趋势，但下降的速度缓慢，平均初婚、初育年龄降低是比较突出的问题。在农村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大了计划生育工作难度。

3.9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是多孩生育和早婚早育，一些地区要着力抓晚婚晚育和政策外二孩生育。实行综合治理，发展农村养老保障事业，是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条件。

4.90年代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可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年均人口增长速度可望控制在12.50%以内。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接第20页)

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表现在，流入人口的增加对市政建设和财政负担的压力。这是由于目前许多城市在城建方面欠帐甚多，因此，过多的流入人口，加剧了城市交通的拥挤和住房的紧张，并使那里粮菜供应剧增，看病住院难、打电话难，加大了电力及自来水供应以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压力。

据上海市1986年测算，上海城区每增1万人，每年要增加粮食供应180万公斤，蔬菜145万公斤，肉类23万公斤，生活用水64.4万吨，公共车辆9.9万标准台。这是当前国家财政难以负担的。因此，在当前城市

经济发展仍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下，必须对人口的迁移与流动加以合理的控制。特别对大城市，在严格控制的前提下，适当地扩大自由度。那种认为目前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不加限制地放宽移动自由度的观点，是片面的；控制过死也是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

另外，人口老化问题，当前在一些大城市中已非常突出，解决这一问题，也必将成为今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